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性別商品檢驗查核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思純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141 e-mail：AW9861@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蘇琬絢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37 email：AA4295@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1. 參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策略之精神，以性別觀點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維護消費安全。 2.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直轄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企業係以營利為目的，其所販售的商品銷售對象，大多依照傳統主流的性別二分法來鎖定目標客群並制定相對應的銷售策略，例如化妝品、保養品係以女性消費者為主要銷售對象，而汽車、電腦等電子產品則以男性消費者為主，此種行銷模式符合一般大眾對於男女形象的認知，卻也更深化消費者對於商品的刻板印象。</p> <p>以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至 110 年間受理的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統計為例，針對化妝品、瘦身美容服務提起申訴的女性消費者計 2,454 名，男性消費者 605 名；針對車輛相關消費提起申訴的男性消費者計 2,584 名，女性消費者 841 名；針對電腦及周邊產品提起申訴的男性消費者計 1,429 名，女性消費者 580 名，上開統計資料呈現出特定性別會傾向使用某些商品的現象，也符合一般大眾對於商品的性別刻板印象。</p> <p>考量部分商品確實具有性別使用傾向之特性，本計畫將不定期抽檢相關市售商品，並挑選較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商品進行檢驗，除了實現維護特定性別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之主要目的，並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加強性別意識宣導。</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p>	<p>觀察本府 110 年受理之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案件，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商品如化妝品計有 192 人提起消費爭議申訴，其中男性 48 人，女性 144 人，針對玩具及遊戲軟體之申訴案件計 119 件，其中男性 82 人，女性 37 人，針對服飾、皮件及鞋類之申訴案件計 570 件，其中男</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議性別分析法 進行)</p>	<p>性 141 人，女性 429 人。由此可知，目前消費者就部分商品仍有特定性別使用傾向之特性，因此本次計畫深具實益，且尚能透過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加強性別意識宣導，有助消除社會一般大眾對不同性別之僵化期待。</p>	<p>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p> <p>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1. 本計畫透過不定期抽檢商品，一方面保障特定性別消費者之消費安全，另一方面亦督促企業經營者確保其銷售之商品內容或標示符合法規要求。</p> <p>2. 於選定抽檢之性別商品時，適時融入性別議題或性別平等之概念，並於發布檢驗結果時加入性別意識宣導，削弱商品性別刻板印象。</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3. 在預算範圍內規劃性別商品之檢驗項目不少於該年度所有檢驗品項之 1/3。</p>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 (5-1 至 5-5 可複選)</p>	<p>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p> <p>1. <u>挑選性別商品時，除諮詢該性別同仁之意見以貼近該性別消費者的需求，亦將參考另一性別同仁之需求，以確保商品選擇不過於偏頗。</u></p> <p>2. <u>由適合該檢驗項目屬性之女性或男性消保官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公告檢驗結果，使檢驗結果更具說服力。</u></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p>陸、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p>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就原商品檢驗之預算，以相當之額度用於本計畫商品檢驗。</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hr/>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1. 挑選性別商品時，除諮詢該性別同仁之意見以貼近該性別消費者的需求，亦將參考另一性別同仁之需求，以確保商品選擇不過於偏頗。</p> <p>2. 由適合該檢驗項目屬性的女性或男性消保官以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方式公告檢驗結果，使檢驗結果更具說服力。</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p>6-3 宣導傳播（6-3-1至6-3-3可複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以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方式發布商品檢驗成果，增加媒體曝光率。</u></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具體作法：</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係對於市售商品進行檢驗，以確保其安全性，若該商品有損害消費者身體健康安全之虞，將要求業者下架，尚無涉及性別友善措施。</u></p>	<p>措施、托兒措施、哺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p>(二)效益評估</p>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以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方式發布商品檢驗成果，將訊息有效傳達至各性別之消費者。</u></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p>6-6-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6-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本計畫雖係針對特定性別商品進行檢驗，惟透過檢驗結果的公布及納入性別意識的宣導，可削弱商品性別刻板印象，例如保養品雖係以女性消費者為主要客群，但男性消費者也可能消費此類商品而有關注商品安全之需求。消保官的性別意識宣導將促進淡化商品的性別界線，去除消費者對於商品的性別偏見，從而企業品牌的性別對應會越來越友善。</u></p>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6-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6-7 計畫評核 (單選)	6-7-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 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係對於市售商品進行檢驗，以確保其安全性，若該商品有損害消費者身體健康安全之虞，將要求業者下架，尚無涉及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 與列管 (單選)	6-8-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預計排定 4 項商品檢驗，並由承辦消保官安排並追蹤檢驗進度。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 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 性別主流化操作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 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至 111 年 7 月 25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林麗燕 服務單位:華夏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暨講師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 婚姻與法律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工作平等法 經歷(現任):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平宣導團講師 101 年迄今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105 年迄今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敏實科技大學性平會外聘專家委員 106 年迄今</p> <p>桃園市立福豐國中性平會顧問 110 年迄今</p> <p>全民電視台性騷擾委員會專家顧問 108 年迄今</p> <p>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師資人才庫暨調查專業人才庫</p> <p>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培訓講師</p> <p>衛生福利部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p> <p>長照培訓機構暨協會性平課程暨原住民文化敏感度課程講師</p> <p>8-3 參與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二)主要意見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是，具合宜性</p>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是 計畫有考量不同性別資訊之差異，具合宜性。</p> <p>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是</p> <p>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是，具合宜性。 相關統計資料可更完整，建議未來補足，參見 8-13 改善綜合建議事項。</p>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是，具合宜性。</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是，具合宜性。</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是，具合宜性。</p>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u>統計資料宜在下一年度更具體量化</u> (1) 例如「以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至 110 年間受理的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統計為例」，是否將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整體數量列出，更能清楚了解「化妝品、瘦身美容服務提起申訴的女性消費者計 2,454 名，男性消費者 605 名」佔申訴案件總數量之比例。</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2) 列出年統計數量，可以採 2 年或 3 年為級距，以利消費爭議申訴計畫之擬定與宣導成效之參考。
- (3) 承上(1)及(2)，上述消費爭議申訴者年齡統計，例如在 20-29 歲（000 例）、30-39 歲（000 例）、40-49 歲（000 例）及 50 歲以上（000 例）。了解消費爭議上升或下降之趨勢以及男女性別比例，更清楚檢視有哪些消費申訴爭議議題仍需持續關注。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將本計畫統計數據具體量化，俾呈現更明確之統計結果，以利政策參考使用。

9-2 參採情形：

為使本計畫更加符合近年申訴狀況及本評估表中舉例說明所採之統計數據更具體量化，本計畫參採研考會及專家學者之建議，將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總數及占比列出，統計年度修正為 107 年至 110 年並以 2 年級距為數據呈現方式，並增加申訴人性別及年齡之統計數據。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1 年 09 月 15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